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新聞製播公約			版次	5.0
PO002				頁次	第 1 頁 共 3 頁
<p>施行日期：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p> <p>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p>					
核定	各部室會簽			文件管 理中心	擬案
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副總	副總經理		新聞部
	後會 董監事會辦公室		總經理辦公室		
	客家台	台語台	稽核室		
	企劃部	行政部	國際部		
	製作部	工程部	公行部		
	新媒體部	節目部	研發部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新聞製播公約	版次	5.0
PO002		頁次	第 2 頁 共 3 頁

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新聞部（以下簡稱公視新聞部）依照《公共電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新聞部工作人員應互推代表三至五人，與總經理簽訂新聞製播公約」，特制訂《公視基金會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新聞製播公約》。

1. 宗旨：

公視新聞部為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以下簡稱公視）之新聞編採、製作部門，以落實言論自由，提供公正、確實、客觀、多元化之新聞資訊為宗旨。公視新聞部同仁在製作各類型新聞節目時，誓言遵守民主自由進步多元的原則。

2. 製作人制：

公視新聞部採製作人制，製作人在新聞部編輯方針指導下，為其製作節目的決策者，對節目內容負全責。

3. 專業自主：

董事會、總經理、經理等主管，不得以任何有違新聞專業精神的理由，干預新聞專業和自律空間。

4. 新聞原則：

任何人都不得強迫新聞部同仁，從事違反公視基本精神及公視新聞部編輯方針的新聞報導。

5. 公約位階：

本公約為公視新聞部基本勞動條件之一，應視為勞動契約之基本構成要件。

6. 期限：

本公約以三年為期，期滿時新聞部同仁得審議其內容及施行成果，必要時並得加以適度修改，向董事會報備後繼續實行之。

7. 參考文件：

7.1 公共電視法

8. 使用表單：

無。

9. 修訂沿革：

9.1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通過。(1.0 版)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新聞製播公約	版次	5.0
PO002		頁次	第 3 頁 共 3 頁
<p>9.2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2.0 版)</p> <p>9.3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3.0 版)</p> <p>9.4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4.0 版)</p> <p>9.5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說明二及擬辦二，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作業流程、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可就全部法規、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體例、條號之補正，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無須個別提出申請；……」。(5.0 版)</p>			